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皮阿诺,股票代码:002853)将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马礼斌先生正在筹划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皮阿诺,股票代码:002853)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进展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15日,初芯微与马礼斌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17,888,44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78%)以15.3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初芯微。马礼斌先生本次所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同日,初芯微与马礼斌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自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17,888,44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78%)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初芯微,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且马礼斌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马礼斌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34%)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至初芯微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届时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应比例5%(含本数)或者初芯微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时终止。

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鸿禄将其持有的12,804,11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0%)以13.28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初芯微。珠海鸿禄本次所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初芯微的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6.78%。初芯微经股权穿透后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尹佳音,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

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初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青岛初芯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合计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初芯微及青岛初芯合计持股比例为29.99%,初芯微及青岛初芯均受尹佳音控制。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事项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且不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股票代码:002853)将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朱峰先生、陈结怡女士和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庄学敏先生、董会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内容: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股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34,514,97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为N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量为N,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N1,则:N1=N0*(1+N)。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届满,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450.61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开展分析并制定具体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就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105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6)。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办理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重大合同等;

(5)在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方面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及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10)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个存续期间。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6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5年12月15日,马礼斌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就初芯微取得公司控制权事宜达成约定;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及马礼斌放弃表决权之日起,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尹佳音。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同时,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初芯”)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上述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4、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本次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

2025年12月15日,初芯微与马礼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礼斌将其持有的17,888,44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78%)以15.3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初芯微。马礼斌本次所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同日,初芯微与马礼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自马礼斌将其持有的17,888,44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78%)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初芯微,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且马礼斌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马礼斌先生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5,373,745股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34%)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至初芯微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有及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届时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应比例5%(含本数)或者初芯微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时终止。

2025年12月8日,初芯微与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鸿禄将其持有的12,804,11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00%)以13.28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初芯微。珠海鸿禄本次所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初芯微的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6.78%。初芯微经股权穿透后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及最终受益人为尹佳音,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尹佳音。

各方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前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马礼斌	71,553,786	39.12%	39.12%	53,665,340	29.34%	10.00%
马瑜霖(马礼斌一致行动人)	727,725	0.40%	0.40%	727,725	0.40%	0.40%
珠海鸿禄	23,784,200	13.00%	13.00%	10,980,084	6.00%	6.00%
初芯微	-	-	-	30,692,562	16.78%	16.78%

综上,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初芯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尹佳音。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5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与青岛初芯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青岛初芯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34,514,970股股票。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青岛初芯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15.87%,初芯微和青岛初芯合计持股比例增加至29.99%。

单位:股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马礼斌	53,665,340	29.34%	10.00%	53,665,340	24.68%	8.75%
马瑜霖(马礼斌一致行动人)	727,725	0.40%	0.40%	727,725	0.33%	
初芯微	30,692,562	16.78%	16.78%	30,692,562	14.12%	29.99%
青岛初芯(初芯微一致行动人)	-	-	-	34,514,970	15.87%	

马礼斌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及表决权放弃事项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且不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为前提。

(二)背景和目的

初芯微和青岛初芯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前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初芯微和青岛初芯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及未来发展提供赋能与支持,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审批程序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本次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及表决权放弃方

马礼斌,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身份证号:360102197012******,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马礼斌转让股份前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未清偿对公司的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二)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未按照约定履行的承诺;(三)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马礼斌在《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股份受让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236-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K2GGT67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2-05
经营期限	2025-12-05至2035-12-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初芯微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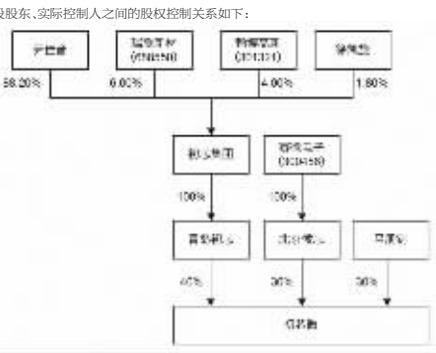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初芯微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初芯微成立于2025年12月5日,暂无财务资料。

5、资信情况

经查询,初芯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海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6、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初芯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2566号中国广电·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B5栋307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丽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BW7HMD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7-25
经营期限	2022-07-2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版权代理;品牌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胶州湾东路2566号中国广电·5G高新视频实验园区B5栋307号
通讯方式	010-53600698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初芯的控股股东为初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尹佳音,青岛初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参见本公告“二、(二)股份受让方”。

3、主营业务情况

青岛初芯为创业空间服务及产业咨询公司,是初芯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依托控股股东初芯集团资源(半导体显示领域硬科技投资机构),兼具硬科技领域创业空间服务职能与多元产业服务能力的综合型企业。

4、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情况

青岛初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853.62	1,075.51
净资产	1,353.61	1,075.51
资产负债率	52.57%	0.00%
营业收入	0.00	194.53
净利润	278.10	-3.66
净资产收益率	20.55%	-0.34%

注1: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100%;

注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资信情况

经查询,青岛初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海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青岛初芯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6、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2025年12月15日,马礼斌与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初芯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马礼斌将其持有的17,888,446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9.78%)以15.31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初芯微。马礼斌本次所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一)过渡期安排

1、各方过渡期安排

(1)守法义务

过渡期内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2)信息披露事务

协议双方应就本次交易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指定专人负责与上市公司对接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积极推进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

2、乙方过渡期安排

(1)公司治理

过渡期内,除非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

(2)正常经营

过渡期内,乙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的职权。

(3)权利无瑕疵

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在标的股份之上新增质押,不得设置任何特权、优先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不得转让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标的股份,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或目的有冲突的行为。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既有、潜在或可预见的司法查封、冻结,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形式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4)除权除息

协议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乙方不再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但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实施利润分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3、甲方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甲方知悉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信息保密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

1、调整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控制权变更交易完成后,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包括:完成董事会改组,由甲方提名六(6)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担任,乙方有权提名最多一(1)名董事;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推荐;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还将通过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防止恶意收购的条款,以稳定公司治理架构。乙方应在改选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中就改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2、董监高勤勉尽责义务

各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督促其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履行职责。

3、不存在未披露离职补偿

乙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乙方提名的董事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合计人民币30万元以上)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错误及遗漏,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有权签订本协议。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持续享有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甲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合伙协议的章程,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3)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依约与乙方共同向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批准或登记手续,共同推进本协议目的的实现。

(4)甲方保证其有足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能够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所支付钱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甲方保证其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收购人相关条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有权签订本协议。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持续享有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权利。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甲方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上市公司的章程,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也不会导致其违反司法机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3)乙方保证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且应促使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公告协议签订情况及内容。

(4)乙方对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权利,所持股份权属清晰,已获得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所持股份;本协议项下拟向甲方转让的股份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不存在损害